

费时限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

2004年,由纪委、组织、人事联合组成检查组,对全县娱乐场所进行突击性检查,对13名干部职工上班时间在娱乐场所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全县在干部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根据县纪委、组织部及时制定了《干部管理实施细则》,并以得委办发[2004]69号文件下发。

第三节 行政监察重大工作

一、1991~2002年

纪检、监察重点对县工商局、建设国土资源局、稽征所、运管所、交警队等单位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了清理,进一步规范了相关单位的收费行为。对林业、水电、建设国土资源等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进行了清理,没收“小金库”金额4万余元,全额上缴县财政。

二、2003~2005年

2003年,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全县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店进行清理整顿。半年中查出28种药品零售价超出国家规定价格2%~5%不等,多收金额8750余元,查出过期药品2种,价值86.40元。清理出县医院未标记有效期的药品价值6万余元。检查组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责令当即整改。

2004年5月,聘请9位同志为得荣县首届特邀监察员。31日,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举行了首届特邀监察员颁证仪式,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在家领导及相关部门参加了颁证仪式。

2005年,成立由县委办、政府办、监察局、计委、审计局、城建局、财政局等十四个部门组成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得委发[2005]41号文件下发《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县招监委各成员单位的分工职责及招投标各个环节上的监督管理办法,强化了领导干部、招标人、投标人、中介组织和国家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在招投标工作中应遵守的纪律,进一步规范了招标行为。

第四节 来信来访及查处违纪案件与为民办实事

一、来信来访

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作为从严治党,惩治腐败的重要环节来抓。1991~2005年,共受理群众来信126件,接待群众来访140余人(次),初核案件线索78件,立案25件,结案25件。其中,开除党籍12人,给予留党察看处分2人;党内警告处分2人,移送司法机关5件;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5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3人,

得
榮
縣
志
5-9002-1661

对犯有一般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予以批评帮助,促使其主动改正错误。

二、查处违纪案件

2002年9月23日,根据县人民检察院和县人民法院移送的《关于吴××利用职权挪用扶贫贷款案件的起诉书和判决书》及相关材料,经县纪委会研究,决定对吴××立案调查。调查组进一步对司法机关移送的吴××主要错误事实进行了半个月的调查核实。结果表明吴××在曲雅贡乡担任党委书记期间,在1992年和1997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虚构事实,伪造扶贫贷款合同的手段,挪用扶贫贷款资金37 770元。根据上述事实,为严肃党纪,教育本人,经2002年12月4日县纪委会讨论,决定给予吴××开除党籍的处分。

2003~2004年,重点查办了原徐龙乡党委书记晓×等3人挪用扶贫资金的职务违纪案件3案3人,涉案违纪金额达30余万元,是得荣县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经济职务犯罪案件,得到了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追回违纪资金10多万元,给予3人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作进一步处理。对涉及此案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地进行了批评教育,并通报全县干部职工要认真吸取3人的教训,加强党性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公仆意识,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

2005年,对县副局长马××交通肇事案件进行立案调查,2005年6月10日县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马××开除党籍处分,通报全县。针对这一事件,要求全县干部、职工吸取惨痛教训,进一步加强全县干部管理和车辆管理。

2005年5月,根据甘监函[2005]06号文件精神,州监察局授权得荣监察局对“得荣县‘3·10’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进行调查。经县委、政府研究决定,由县监察局、县安监局相关人员组成调查组,对“3·10”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进行调查。对“3·10”事件中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经县政府批准,报州政府批复,给予县农牧局副局长,分管农机管理工作的泽×记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县农牧局农机站站长降×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县公安局副局长,分管交警队工作杨×记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队长呷×记行政大过处分;给予松麦镇镇长彭×记行政警告处分。

三、为民办实事

2003年,得荣县纪委在晓×违纪案件调查中发现,1991年,徐龙乡政府办公楼修建过程中,拖欠民工资达13年之久,这一“老大难”问题成了农民工的一块“心病”,群众反映十分强烈。经县纪委先后5次到徐龙乡进行调查核实后,事实准确。县政府及时拨专款72 424.09元,由调查组及时兑现到群众手中。

2004年12月8日,得荣县纪委、检察院联合组成工作组,对徐龙乡查处的三起挪用扶贫案件中追缴的部分资金,在徐龙乡政府召开了退还追缴赃款群众大会。大会上当场兑现了原该乡干部挪用后追缴回的1998年“以奖代补”建房款1万元;1999年,县教育体育局村小维修款3 000元;1999年,徐龙乡特困户医疗减免补助1 840元;徐龙乡合作基金11 320元,共计26 160元。此举得到了全县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切实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利益。

第二章 组织工作

第一节 机构与基层组织建设

一、机构

1990年6月,得荣县成立县直属机关党委。1995年11月,得荣县委组织部部长进县委常委,为副县级干部。2001年10月,县委增设党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委正科级直属事业单位。2001年11月,县委组织部增设党员电教办公室,为县委副科级事业单位。2004年6月,县委成立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县委组织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2005年,中共得荣县委组织部内设:办公室、干部股、组织股、干部档案管理室。县直属机关党委、县委老干部局、县委组织员办公室、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党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挂靠县委组织部,由县委组织部实行归口管理。

二、基层组织建设

1991年3月12日,县委下发《关于建立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通知》(得委发[1991]10号),将县级机关、区乡和农村党的组织、思想、作风和制度建设情况纳入目标管理,由县委、县委组织部进行分级考核和检查。

1991年9月14日~12月30日,得荣县农村全面开展了为期四个月的以党的基本路线和七中全会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

1991年7月,全县开展“三带”、“三户”活动。到1993年底,参加“三带”活动的党员282名,占农民党员总数的58%,包户368户2 010人;参加“三户”活动的农户2 134户,涉及13 431人,评出遵纪守法户765户涉及3 741人;五好家庭户251户涉及1 205人;双文明户206户涉及945人。

1992年10月25日,县委下发《关于巩固得荣县“社教”成果的安排意见》,县委要求进一步加强以农村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政权建设。

1993年5月,县委调整充实了党建工作领导小组,随后建立了县级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中高级知识分子制度。

1993年10月,得荣县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调整改选村支书3名,新建4个村支部,新增村支委19名,新增村支书4名。

1994年6月,得荣县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5个,改选村支书13人,新增支委6人。

1995年1月,制定了《得荣县1995~1997年三年农村基层建设规划》。